

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矽谷II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C廳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9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道德行為準則	3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55,66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6,7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5,697,960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現金股利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85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8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99701 號核准發行。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08 月 26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500 元
發行期間	111 年 08 月 26 日~116 年 08 月 26 日
票面利率	0%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權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截至停止轉換起始日 (112 年 3 月 22 日)本轉換 公司債轉換情形	無此情形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鑒察。

說 明：配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已制定「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舉報暨申訴辦法」並獲准實施，公告實施日為 111 年 12 月 28 日，故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至(七)略 (八)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涵括之內容 (一)至(七)略 (八)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u>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將交董事會調查並處理。</u>	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之規定，已於「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舉報暨申訴辦法」規範董事及高階主管之舉發及調查程序，故本條刪除部分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增列新修訂日期及修改部分文字。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3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5,210,354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83,4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905,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5,210,354
可供分配盈餘	553,998,8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911,53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42,064)
小計	511,445,2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5,697,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747,244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4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條文。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文，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股。
二、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六。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之本公司收盤價 128 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 59,520 千元，依既得期間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分別為 6,613 千元，19,840 千元，17,360 千元，10,747 千元及 4,960 千元。
四、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55%，暫估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7 元，0.22 元，0.19 元，0.12 元及 0.05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上述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111 年雖因 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經濟貿易市場逐漸活絡；然而，內外鬆動的貨幣政策因匯率波動而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的風險增加，半導體產業在全球經濟風起雲湧的時代中，必須克服種種挑戰，保持穩定成長，整合產業結構與產能多元分配，方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創惟 111 年除推出整合型 Type-C USB Hub、USB 3.2G2 redriver 及 PCI Express SD 讀卡器等產品外，亦持續開發 USB4 產品線，並擴大 AI 控制晶片之設計開發。回顧 111 年整體經濟環境劇烈變化及消費性產品需求趨緩，創惟在 111 年的資通訊產品因應客戶需求量修正而做出適度產能調節。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3,243,770 千元，較 110 年度持平。112 年除維持既定方針並致力於增加產品差異化及導入客戶新產品設計外，也將著重於 USB4 產品線、PCIe G5 redriver 以及 AI 控制晶片等產品之設計開發，各產品線的存貨管理以及新產品時程計畫與執行為主要經營重點，以期持續提升創惟 IC 晶片於資通訊、視聽產品及車用市場的市占率。

以下針對 111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1 年營業結果說明：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3,243,770 千元，較 110 年度持平，111 年度毛利率為 46.6%，較 110 年度毛利率 50.6%，減少 4.0%；111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1,072,82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1.8%；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14,773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7.9%；11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4.60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243,770	3,243,690	80
合併稅後總(損)益	414,773	575,380	(160,607)

二、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12 年的經營將以 111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集中研發資源，聚焦於重點產品；持續深耕客戶關係，建立更深厚的長期合作基礎；加強存貨管理及生產計畫的調節，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以及 PCI Express 通訊協定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3.2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C USB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

趨成熟。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以 USB 4、PCI Express 及 SD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持續提高研發資源運用效率，以開發出可供資通訊、工業、車規與 AI 等不同應用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2. 深耕客戶關係

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調整生產銷售計劃及整合公司內部專業技術；除持續保持原本與關鍵客戶之密切關係外，並將繼續開發新應用與新客戶，導入量產所需之支援服務，進而成為客戶全方位服務的提供者，滿足客戶一站式設計開發之需求。

3. 存貨管理與生產計畫調節

因應 111 年度主要客戶因終端市場需求趨緩所造成的交貨延遲，112 年度除協調供應鏈各協力廠商，增加生產調節的彈性之外，並持續基於長期合作的理念，與客戶共同研擬後續出貨計畫，同時搭配新產品的上市時程，增加產品的差異化及附加價值，以利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112 年的經濟發展仍持續受到市場因素與匯率波動、政治局勢等變數的影響；公司經營團隊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產銷與日常管理工作，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提升公司營運目標，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持續獲利為目標，創造更好營運成果以回饋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國肇



副總經理：汪立威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宋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2,319	20	841,845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98,500	15	850,000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7,400	7	337,19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90	4	450,867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59,749	40	960,642	27	2201 應付薪資	228,955	7	215,17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4,220	2	65,780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773	3	78,80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277,22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55,817	2	75,055	2
	2,344,862	69	2,482,688	70		1,006,135	31	1,669,895	4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450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6,5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7	-	4,39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58,269	1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35,735	27	956,31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3,402	-	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9,553	2	101,2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8,720	-	13,8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880	1	12,386	-		476,891	13	13,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八)	18,988	1	14,224	-		1,483,026	44	1,683,779	47
	1,077,733	31	1,088,539	30	負債總計	902,792	26	902,792	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269,242	8	229,213	6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356	6	152,616	5
					特別盈餘公積	49,572	1	47,631	1
					未分配盈餘	553,999	16	600,821	17
						813,927	23	801,068	23
					其他權益	(50,213)	(1)	(49,571)	(1)
					非控制權益	3,821	-	3,946	-
					權益總計	1,939,569	56	1,887,44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2,595	100	\$ 3,571,227	100
資產總計	\$ 3,422,595	100	\$ 3,571,2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243,770	100	3,243,6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731,482	53	1,601,190	49
	營業毛利	1,512,288	47	1,642,500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118	3	63,898	2
6200	管理費用	209,939	6	202,7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4,618	24	691,770	2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0)	-	729	-
		1,072,825	33	959,188	30
	營業淨利	439,463	14	683,31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433	-	1,26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022	-	1,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49,618	1	(13,0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0,136)	-	(5,421)	-
		44,937	1	(15,933)	-
7900	稅前淨利	484,400	15	667,37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9,627	2	91,999	3
	本期淨利	414,773	13	575,38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905	-	1,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二))	(2,264)	-	(1,16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41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2	-	(7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2	-	(7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63	-	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036	13	575,395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210	13	575,442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7)	-	(62)	-
		\$ 414,773	13	575,38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473	13	575,45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37)	-	(62)	-
		\$ 418,036	13	575,395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60		6.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4.52		6.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29,169				229,169					229,169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9,169				229,169					229,169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44,704					44,704
未分配盈餘	328,483				328,483					328,483
合計	493,008				493,008					493,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				(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41,996)			(41,996)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38)		(9,238)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44,704					44,704
未分配盈餘	328,483				328,483					328,483
合計	493,008				493,008					493,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				(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41,996)			(41,996)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38)		(9,238)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44,704					44,704
未分配盈餘	328,483				328,483					328,483
合計	493,008				493,008					493,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				(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41,996)			(41,996)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38)		(9,238)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44,704					44,704
未分配盈餘	328,483				328,483					328,483
合計	493,008				493,008					493,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				(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41,996)			(41,996)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38)		(9,238)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44,704					44,704
未分配盈餘	328,483				328,483					328,483
合計	493,008				493,008					493,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				(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41,996)			(41,996)
員工未賺得酬勞								(9,238)		(9,238)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902,792				902,792					902,792
資本公積	229,169				229,169					229,1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902,792					902,792
特別盈餘公積	44,704				44,704					44,704
未分配盈餘	328,483				328,483					328,483
合計	493,008				493,008					493,0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4)				(5,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41,996)			(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400	667,3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664	112,99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0)	729
備抵存貨及呆滯提列數	258,363	8,929
利息費用	10,136	5,421
利息收入	(3,433)	(1,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	9,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5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9,239	136,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0,642	(79,896)
存貨	(657,470)	(463,102)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8,381)	(2,8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777)	181,678
其他流動負債	35,991	43,3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5	(23,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9)	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4,309)	(338,915)
調整項目合計	(445,070)	(202,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30	464,509
收取之利息	3,375	957
支付之利息	(10,170)	(5,308)
支付之所得稅	(123,175)	(60,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640)	399,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77)	(77,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6,113	(105,916)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38)	(23,6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401	(207,0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1,50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460)	(3,31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7,293	-
發放現金股利	(406,256)	(269,33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923)	130,5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6	(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526)	322,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1,845	519,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319	841,8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創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榮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5,252	16	682,856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7,465	8	377,820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59,749	40	960,64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2,532	2	64,6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1,432	-	277,564	8
	<u>2,226,430</u>	<u>66</u>	<u>2,363,49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1,4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27	-	4,3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2,799	3	113,4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933,749	27	956,289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9,047	2	101,03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481	1	12,0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十)及八)	<u>16,497</u>	<u>1</u>	<u>9,960</u>	<u>-</u>
	<u>1,185,150</u>	<u>34</u>	<u>1,197,171</u>	<u>33</u>
資產總計	<u>\$ 3,411,580</u>	<u>100</u>	<u>3,560,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98,500	15	850,000	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090	4	450,867	13
應付薪資	224,974	7	214,929	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404	3	77,494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u>51,981</u>	<u>2</u>	<u>71,891</u>	<u>2</u>
	<u>998,949</u>	<u>31</u>	<u>1,665,181</u>	<u>47</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6,500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58,269	1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9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u>8,720</u>	<u>-</u>	<u>11,979</u>	<u>-</u>
	<u>476,883</u>	<u>13</u>	<u>11,979</u>	<u>-</u>
	<u>1,475,832</u>	<u>44</u>	<u>1,677,160</u>	<u>47</u>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902,792	26	902,792	26
資本公積	269,242	8	229,213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0,356	6	152,616	4
特別盈餘公積	49,572	1	47,631	1
未分配盈餘	<u>553,999</u>	<u>16</u>	<u>600,821</u>	<u>17</u>
	<u>813,927</u>	<u>23</u>	<u>801,068</u>	<u>22</u>
	<u>(50,213)</u>	<u>(1)</u>	<u>(49,571)</u>	<u>(1)</u>
其他權益	<u>1,935,748</u>	<u>56</u>	<u>1,883,502</u>	<u>53</u>
權益總計	<u>\$ 3,411,580</u>	<u>100</u>	<u>3,560,66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榮



經理人：王國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22,105	100	3,231,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1,731,482</u>	<u>54</u>	<u>1,601,190</u>	<u>50</u>
	營業毛利	<u>1,490,623</u>	<u>46</u>	<u>1,630,433</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七)、(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923	2	63,847	2
6200	管理費用	201,966	6	194,2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7,206	24	686,177	2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027)</u>	<u>-</u>	<u>729</u>	<u>-</u>
		<u>1,037,068</u>	<u>32</u>	<u>945,001</u>	<u>29</u>
	營業淨利	<u>453,555</u>	<u>14</u>	<u>685,43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181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287	-	2,0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52,800	2	(10,5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0,090)	-	(5,3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8,403)</u>	<u>(1)</u>	<u>(6,065)</u>	<u>-</u>
		<u>30,775</u>	<u>1</u>	<u>(18,7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84,330	15	666,71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9,120</u>	<u>2</u>	<u>91,277</u>	<u>3</u>
	本期淨利	<u>415,210</u>	<u>13</u>	<u>575,442</u>	<u>1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905	-	1,9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六(二十三))	<u>(2,264)</u>	<u>-</u>	<u>(1,16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41</u>	<u>-</u>	<u>78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22</u>	<u>-</u>	<u>(7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22</u>	<u>-</u>	<u>(77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63</u>	<u>-</u>	<u>1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8,473</u>	<u>13</u>	<u>\$ 575,457</u>	<u>1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4.60</u>		<u>\$ 6.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u>\$ 4.52</u>		<u>\$ 6.3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肇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	(5,634)	(9,238)	(56,868)	1,568,101
本期淨利	-	-	-	-	575,442	575,442	-	-	-	-	575,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6	1,956	(773)	(773)	-	(1,941)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398	577,398	(773)	(773)	-	(1,941)	575,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5	-	(32,79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27	(2,9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338)	(269,338)	-	-	-	-	(269,33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9,238	9,238	9,23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44	-	-	-	-	-	-	-	-	4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2,792	229,213	152,616	47,631	600,821	801,068	(6,407)	(43,164)	-	(49,571)	1,883,502
本期淨利	-	-	-	-	415,210	415,210	-	-	-	-	415,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5	3,905	1,622	(2,264)	-	(642)	3,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115	419,115	1,622	(2,264)	-	(642)	418,4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40	-	(57,7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1	(1,9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256)	(406,256)	-	-	-	-	(406,256)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0,029	-	-	-	-	-	-	-	-	40,02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792	269,242	210,356	49,572	553,999	813,927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4,330	666,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439	110,25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027)	72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	258,363	8,929
利息費用	10,090	5,349
利息收入	(3,181)	(1,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0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03	6,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4,127	139,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1,382	(104,657)
存貨	(657,470)	(463,102)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7,869)	(3,1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777)	181,678
其他流動負債	33,597	39,9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5	(23,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5,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5,452)	(367,379)
調整項目合計	(431,325)	(228,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05	438,680
收取之利息	3,123	912
支付之利息	(10,124)	(5,236)
支付之所得稅	(122,618)	(60,0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614)	374,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47)	(8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42)	(77,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6,190	(106,26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70)	(23,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983	(291,4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1,500)	4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7,293	-
租賃本金償還	(510)	(564)
發放現金股利	(406,256)	(269,33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973)	133,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604)	216,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856	466,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252	682,8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修正內規名稱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辦理股東會召開相關條文。
第四章	<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u> <u>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 <u>主管機關之</u> 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因應未來依法令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新增此項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股東會召開方式變更之核決單位及決定時點。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視訊股東會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明訂開會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及出席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第四條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開會過程應全程 <u>連續不間斷</u> 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股東會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u>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

	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召開者，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有助於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

	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未於期限內撤銷前向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若為視訊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參與之股東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書面投票亦應比照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五項。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12.03.09 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考核、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所擬訂之標準，由總經理擬定後並依據下列程序處理：

(一)若為經理人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屬第（一）款以外所述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二種既得條件，第一種之發行總數為 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元；第二種之發行總數為 25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0 元。合計二種既得條件之總發行股數為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二、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一)本次的發行辦法有二種既得條件，其既得條件分述如下：

第一種：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至少為「3」（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任職屆滿2年：50%。

任職屆滿3年：50%。

第二種：本公司高階主管(副處長職級(含)以上)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4年當日仍在職，且任二年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考核為「5」，則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100%，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保密合約，或違反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資訊安全規則或競業禁止等情形且違反情節重大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下列情形，則採取以下處理方式：

(一)員工離職（自願、解雇、資遣、退休、受職災無法繼任），除因本項第（四）款第（2）目之情況外，其之前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死亡，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1)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2)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四)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二款「離職」之方式處理。

(2)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五、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九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

六、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十五個營業日前，向員工無償收回，並通知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辦理收回轉帳作業。

七、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暨現金增資認股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四)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九、其他約定事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委託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七條 稅賦：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條文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

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附錄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行使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2) 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3) 與公司競爭。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配偶、親屬、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應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相關政策、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加強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並落實本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公司經理人或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視情節之輕重，依“員工守則”相關規定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國肇	110.08.04	普通股	435,324	0.48%	普通股	506,681	0.56%
董事	秦曼平	110.08.04	普通股	5,477,815	6.07%	普通股	5,477,815	6.07%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0.08.04	普通股	2,104	0.00%	普通股	2,104	0.00%
董事	林志榮	110.08.04	普通股	324,845	0.36%	普通股	183,845	0.20%
董事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4	普通股	1,155,000	1.28%	普通股	1,056,000	1.17%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汪嵩遠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邵貽沅	110.08.0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7,395,088		普通股	7,226,445	

111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90,279,184 股

112 年 04 月 17 日發行總股份：90,279,18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7,222,334 股，截至 112 年 04 月 17 日止持有：7,226,445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